**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市分行县域楼宇标志制作采购项目采购公告**

受**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市分行**的委托，对**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市分行县域楼宇标志制作采购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现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

1.项目编号：FJZT-2024-10490

2.采购项目内容及项目要求：详见磋商项目一览表及第三章磋商内容及要求

3.供应商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的法人或依法登记的组织。（法人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应具备法人针对本项目或覆盖本项目的经营事项的有效授权）。

3.2.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

3.3.供应商须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 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3.4.供应商须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函及网站查询打印件或截图。信用记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

3.5.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3.6.供应商与邮政无投资关系且存在以下情况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邮政领导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的企业，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提供声明函）

4.磋商文件购买时间、地点、方式

4.1购买时间：【2024年04月08日08时30分至2024年04月12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未在规定时间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将失去报价资格。

4.2购买方式：关注招标代理机构电子招投标平台（https://zb.chinaccsscm.cn/）并根据提示完成注册、磋商文件费用支付或关注“链捷招”的微信公众号，在“链捷招-投标”中根据提示完成磋商文件费用支付（注册审核联系商务专员，电话：18060753032）。

5.磋商文件售价

磋商文件售价3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6.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应于2024年04月17日09：00之前提交到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东园西路1133号莆商中心2层随行易交易开标大厅，逾期收到的或不符合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将被拒收，并将其原封不动地退回供应商。

7.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7.1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4月17日09：00；

7.2响应文件提交地点：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东园西路1133号莆商中心2层随行易交易开标大厅。

8.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n)

中国邮政官方网站（http//www.chinapost.com.cn）

9.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市分行

联系人姓名：杨小姐

电 话：0594-2789690

监督部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市分行办公室

联系人姓名：徐小姐

电 话：0594- 2995580

采购代理机构：福建省中通通信物流有限公司

地 址：福州市仓山区信平路10号

邮 编： 350001

项目负责人1：郑琦琳 电子邮件：zhengqilin@chinaccs.cn 电话：18959502196

标书购买平台审核人员联系方式：18060753032

10.磋商保证金缴纳银行帐号

开户名：福建省中通通信物流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福建省分行营业部

帐 号：935002010017746808

11.特别提示

11.1潜在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购买登记表所填写的信息须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潜在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11.2未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的首次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1.3注意后附“磋商项目一览表”规定的服务期限。

采购代理机构：福建省中通通信物流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08日

**磋商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采购内容** | **主要技术要求** | **磋商保证金** |
| 1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市分行县域楼宇标志制作采购项目 | 详见第三章《磋商内容及要求》 | 3022元 |
| 含税总价最高限价 | 17万元 |
| 保修期 |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少1年 |
| 服务期限 | 详见第三章《磋商内容及要求》 |
| 服务地点 | 详见第三章《磋商内容及要求》 |

注：

1.成交供应商不得转包他人，若发现转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2.供应商必须由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参加协商，随时接受磋商小组询问，并予以解答。

3.本项目为包干项目，供应商报价应包含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